

老龄问题研究

养老转变论: 建立以个人为责任主体的政府帮助的社会化养老方式

姜向群

【内容摘要】在人口老龄化及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养老方式的选择成为人们日益关注的事情。文章探讨了养老的经济资源和照料资源的责任主体问题,提出以个人为责任主体是当代养老方式的基本特征。当今社会中家庭生活的重心移向了年轻一代;新老两代人的供养关系正在由“反哺式”向“接力式”转变;养老模式更加向个人责任、借助于社会化的途径方面发展。家庭养老是一种正在被替代的、生命力不断下降的养老方式;提出回归家庭养老是不现实的,不符合时代发展规律的。本文立意在于探索家庭养老向以个人为责任主体的社会化养老转变的必然性,引导人们关注自己晚年保障的终生计划及长期准备,关注发展社会化养老制度、设施及其市场化机制建设的必要性。

关键词: 养老转变; 责任主体; 社会化养老

【作者简介】姜向群,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北京:100872

1 引言

关于先前养老方式的探讨,可概括出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两种。应该明确,家庭养老是指养老资源由家庭成员来提供的养老方式;社会养老是指由社会提供养老资源。在先前的研究中,我国学术界曾就养老方式做过有益的探索,提出了家庭养老功能难以替代和“结合论”的观点,如有学者提出:家庭等非正式支持“是老年人所希望的,在实际生活中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对老年人的生活感受具有直接的影响”。“无论是正式支持还是非正式支持,实际上都无法独立确保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西方社会学家提出了“分担功能理论”和“协调平衡理论”。“只有将正式支持和非正式支持有机地接合起来,我们才能将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建立在持续的、稳固的基础之上”(姚远,2005)。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相结合的观点是我国学术界的主流观点(邬沧萍,1998)。众多学者认为家庭养老仍然是我国养老的主要方式(杨志英,1996)。

另有较多学者提出家庭养老转变论和削弱论。目前我国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转变处于初始阶段是其中的一种学说(刘庚常,1999)。削弱论得到了多数学者的认同,如有学者提出:“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正面临着来自家庭功能、照料资源、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变化等方面的冲击,其养老功能事实上正在削弱”(王树新,2004)。关于家庭养老功能削弱的原由,有学者提出:主要原因是崇老文化的衰退,新的文化依托尚未完全形成(姚远,1998)。也有学者将原因归结为两代人的利益分化的不可避免性,并表现为年轻人结婚后的分家行为。这实际上触及到问题的实质,即家庭养老的弱化是源于两代人经济上的分化(正是本文所关注的要点之一)。家庭养老制度的变革与路向首先是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和自我养老演变(穆光宗,2002),这是一个很有价值的观点,是对本文研究的一个有益启示。

本文这里探讨的是养老的经济资源和照料资源的责任主体问题。这里提出的“以个人为责任主体”是指养老资源(主要是经济上)来自于养老需求者自己,而非其他人。社会化养老是现代的养老方式,即通过社会途径实现养老的目的,包括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服务和市场化过程。在个人责任

和社会化之间有一个经常被人们所忽视的一个问题,即社会化并不等于资源全部来自社会,多数人的养老资源主要是来自自己。

在当今社会快速变革中,养老方式的转变已然成为人们不得不面对的时代课题。特别是在我国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快速转变和家庭功能不断弱化,代际关系迅速变化,社会保障制度以及社会服务体系不断发展,人们晚年的生活正在迅速脱离传统的“田园诗”般的家庭供养模式,转向新的轨道。文化传统、心理以及精神上的依赖和关爱对于家庭养老的支持作用,更多地受经济因素的制约;新老两代人的供养关系正在由“反哺式”向“接力式”转变;养老模式更加向个人责任、借助于社会化的途径发展。这种适应现代社会结构的以个人为责任主体的社会化养老方式,正在替代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并不断强化而成为现时代的主流。家庭养老是正在被替代的、生命力不断下降的养老方式;提出回归家庭养老是不现实的,不符合时代发展规律的。本文的根本立意在于探索家庭养老向社会化养老的转变必然性,澄清在养老方式上的模糊概念,引导人们关注自己晚年保障的终生计划及长期准备,关注加快发展社会化养老制度、设施及其市场化机制建设的必要性。

2 一个理论学说及其实证: 家庭养老和社会化养老的此消彼长

就经济资源和照料资源来说,某些调查统计提供了家庭养老和社会化养老的变化情况。根据联合国对世界部分国家调查得到的统计资料可见,老年人的养老方式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别很大,可以看出养老方式随着社会发展而转变的趋势(见表1)。

表1 部分国家老年人收入来源情况

高收入国家		65岁以上老年人收入来源比例(%)		
		工作	家庭	年金/福利
澳大利亚		9	—	93
加拿大		19	—	97
瑞典		0	—	100
法国		4	—	96
德国		2	—	98
荷兰		5	—	100
英国		13	—	100
美国		20	—	94
平均		9	—	97
中等收入国家		60岁以上老年人收入来源比例(%)		
		工作	家庭	年金/福利
阿根廷		26	8	74
保加利亚		28	5	99
智利		20	9	73
哥斯达黎加		21	23	46
匈牙利		47	40	99
韩国		24	64	6
新加坡		18	85	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5	26	77
平均		25	32	61
低收入国家				
中国		45	34	13
城市		15	17	64
农村		51	38	5
印度尼西亚		46	63	10
肯尼亚		—	88	—
马来西亚		34	83	14
尼日利亚		—	95	—
菲律宾		63	45	13
平均		47	58	13

从表1看,低收入国家的老年人收入来源中工作和家庭的比例较高,高收入国家的年金和福利的比例很高。这种情况反映出不同发展阶段养老方式的发展状况。尽管历史文化传统有差别,但是各个不同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是“趋同”的。发达国家的发展状况预示着发展中国家的未来方向,经济、文化、社会结构、生活方式的全球化是一个整体的过程。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社会化养老方面的差别并不是简单的不相干的事情,这实际上反映了社会保障或社会福利作为工业化大生产时代的必然产物和配套措施,不可避免地替代传统养老方式的发展趋势及其实践的过程。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是农业社会自然经济的产物,是落后的生产条件下的必然选择,不具有新时代的生命力。社会化养老不是人们愿意选择和不愿意选择的事情,而是一种历史的必然。

随着各国国家经济的发展,养老的形式正在从非正规制度向正规制度转变;在世界上的低收入地区(除中国的城市),老年人最主要的生活费来源是靠“自己工作”和“家庭”帮助,正规养老制度(退休金或福利)只起很小的作用;在中等收入地区,工作和家庭仍是重要来源,但是退休金和福利占主要部分;在高收入地区,退休金和福利几乎是最常见的生活费来源(世界银行,1996)。

就我国老年人的养老方式变化来看,个人资源和社会化养老所占的比例呈现上升的趋势,家庭成员一子女提供养老资源所占的比例呈现下降的趋势(见表2)。

表2 中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生活来源构成及变化

%

主要生活来源	1994年			2000年			2004年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劳动收入	25.0	37.5	13.6	32.99	42.74	23.72	22.01	29.16	15.17
退休金	15.6	22.5	9.4	19.61	26.66	12.92	26.27	33.63	19.23
领取基本生活费	-	-	-	1.59	1.54	1.64	2.04	2.09	1.98
家庭其他成员	57.1	37.9	74.4	43.83	27.02	59.81	47.55	33.46	61.03
财产收入	-	-	-	0.18	0.19	0.18	-	-	-
其它	2.2	2.2	2.4	1.79	1.86	1.73	2.13	1.70	2.5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5,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国家统计局:1994年全国人口调查,转引自郭沧萍、杜鹏等:中国人口老龄化:变化与挑战,中国人口出版社,2006。

我国老年人的收入来源中,退休金的比例出现明显上升的趋势;主要生活来源依靠家庭其他成员的比例总的来说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而且我们应该看到,虽然有较大一部分老年人的主要生活来源是家庭其他成员,但是还有一定比例的家庭中子女的主要生活来源是老年人供给的。我国老年人与子女的经济交流实际上是双向的。2000年的一次调查显示,城市有将近95%的老年人给过子女钱,有96%的老人给过孙子女钱。城市老年人的子女都给赡养费的比例占28.2%。可见,城市多数老年人是自我养老。农村老年人中有49.2%的人从子女那里得到过钱,有13.2%的老年人给过子女钱。城市老年人中有48.7%的老年人把子女作为第一意愿经济保障来源。农村则有高达82.4%的老年人的第一意愿经济保障来源选择的是子女(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2003)。然而,严酷的现实是,意愿和实际的差距很大,这不得不引起我们深刻的反思和对未来家庭养老的忧虑。

3 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 独立养老的一个事实

关于老年人居住方式(Living arrangement)的研究已经多见于学界,多数观点认为:老年人独立居住不利于家庭养老功能的发挥,因此需要社会给以更多的帮助。在我国现阶段社会发展中,两代

人的分居是不可避免的大趋势。其中的原因,主要是老年一代人经济价值的下降和传统尊老文化的衰落,老一代人继续掌管全部家庭成员的财产不利于子女一代的独立和发展,也不利于实现家庭利益的最大化。在代际关系方面,现代家庭与传统家庭一个最大的区别是成年子女与父母在经济收入——财产上的分离。即使是两代人或几代人能够居住生活在一起,也只是形式上的“大家庭”,经济上是分开的,情感上是保持距离的,是“貌合神离”的。根源性的东西是成年人之间经济上的分离。

如众多社会学、经济学家所研究,几代人生活在一起是有利于养老的(杜亚军,1988)。但那是传统农业家庭经济条件下的情况。传统社会的家庭在经济上是一体化的,家庭经济是一个整体,情感和价值观也是一个整体。传统家庭的尊老文化或孝文化是以老年人作为价值取向的,以老年人的利益为家庭的最高利益。如今,家庭养老已经越来越成为一个美好的“故事”。现代社会则追求家庭成员利益的平等化,甚至出现利益关系“倒置”的现象,即以年轻一代的利益为重(朱继臣,1998),在我国独生子女的条件下情况尤为如此。我国家庭类型的变化和老年人家庭的增加反映了代际之间利益和情感分离的变化趋势,而且带有不可逆转的特点(见表3)。

目前我国纯老年人家庭占有老年人家庭的比例已经将近40%(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6)。在北京市,老年人独自生活的家庭比例上升更为明显(见表4)。

表4的数据说明,老年人独自生活居住(即纯老年人家庭)的比例在提高,而老年人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在下降。这意味着老年人自身经济支持能力的增强,同时也意味着身边照料的人力资源在减少。虽然说老年人在低龄、身体健康时独立居住是有益于自己生活的,但是在晚年、自理能力下降时问题就会凸显出来。

在老年人独立居住生活的比例不断上升的同时,选择社会机构养老的人数也在不断增加(见表5)。选择机构养老的老年人中,目前只有很少一部分是传统意义上的救济对象,而其中有较大一部分是有家庭和有收入的老年人。养老机构的收养人数出现了增长的趋势,反映了人们的一种现实的选择,并预示着未来的发展趋势。随着社会的发展,依靠个人财力定期不定期地住在养老机构将逐渐流行起来。

表3 中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户居类型及其变化 %

户居方式	1987年	1990年	2000年
单身户	3.4	8.10	8.43
夫妻户	12.9	16.90	25.08
一代户	-	0.60	0.31
二代户	29.2	24.00	32.96
隔代户	-	2.20	4.57
三代及以上户	53.0	48.20	28.64

资料来源: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全国60岁以上人口抽样调查,转引自袁缉辉、王因为、徐勤编著:《当代老年社会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89:159。邬沧萍、杜鹏等:《中国人口老龄化:变化与挑战》,中国人口出版社,2006:132。

表4 北京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家庭户居类型及其变化 %

户居方式	1990年	2000年	2005年
老年人户	23.1	26.8	42.2
老年单身户	10.3	11.0	12.2
老年夫妻户	12.8	15.8	30.0
二代户	28.7	-	26.0
三代及以上户	40.8	-	31.8

资料来源:第四、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转引自北京市统计局:《跨世纪的人口发展》,2002;2005年1%人口调查,转引自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城乡老年人口基本状况分析》,北京市计生委等:《首都人口与发展论坛》,论文汇编,2006。

表5 我国部分年份机构养老状况

年份	床位数(张)	收养人数(人)
2000	883684	668394
2001	712451	689303
2002	959440	710433
2003	1002116	741530
2004	1154463	87400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6~2005)》,中国统计出版社。

4 社会养老保险的局限性

社会保障对老年人经济保障具有重要作用,但是社会养老保障不能解决全部的养老需求。现代社会公民必须消除对社会保障的美好幻想。就社会养老保险而言,国家或社会所能承担的是保障人们晚年的基本生活需要。按照我国现行的城镇养老保险制度,社会统筹部分用来解决每个退休者20%替代率的养老金,占个人全部基本养老金的40%。2005年全国离退休金的实际替代率为67%。而且,养老保险也不全是由社会付费,不全是由“免费的午餐”。其中,个人要缴付一定的费用。按照我国现在执行的城镇养老保险制度规定,个人承担8%的缴费率作为个人账户的基金来源,个人所在的企业承担20%的缴费率作为社会统筹基金。养老金的统筹部分,虽然说是由社会共担的,但只能解决个人基本养老金一小部分,基本养老金的大头是由个人账户基金来解决的。现有的养老金制度对于保障退休者生活需求的效果如何呢?从我国已经享受到养老金的退休人员的保障情况看,退休者整体的生活状况不能令人满意,特别是近年来养老金制度改革之后,他们对养老保险的满意度评价较低。

能否通过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来解决养老问题?答案应该是否定的。社会保障必须以经济为基础,脱离了经济基础的社会保障制度必然导致制度的危机。高福利的社会保障制度已经成为发达国家的政府身上的一个难以摆脱的沉重负担,减轻政府负担的改革势在必行。难以逆转的人口老龄化的发展使社会养老保险的前景愈加暗淡。发达国家正在削弱政府的作用和份额;正在进行市场化改革,国家的社会保障也在增加个人的责任。社会保障不再是“保险箱”,不可能解决老年人全部的经济需求。我国处于经济发展的起步阶段,建立高水平的社会养老保障不现实,而且我国目前有70%左右的老年人是农业人口,不具备高水平社会保障的条件,只能走低水平、渐进式的道路。

5 发展市场化的养老保障计划

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来看,个人积蓄在养老资源中占很大比重。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一个人一辈子的积蓄形成一套住宅和其他财产及其收益,是老年赖以生存的主要资源,大约占到养老消费的75%以上,而国家的养老安排所提供的资源只占到其总量的25%。美国由国家发放的退休金还没有企业自己组织的养老金数量多,老年人的房产和其它财产在生活中占的比重更大。我国完全靠养老金生活是我国计划经济的产物,通过改革,实行的是“基本养老金制度”。对大部分人来说,个人积累财产才是自己生存资源的主要部分(刘溶沧,2002)。发展企业(单位)职业年金和通过国家鼓励发展商业年金保险是可行之路。必须实行个人的经济准备——终生养老保险理财计划。

个人终生养老理财计划必须提上日程。理财专家曾提出“退休投资六大黄金法则”:(1)尽早开始投资(start investing early),投资越早收益越多。(2)进行进取型的投资(be aggressive)。与许多安全性的投资(如银行定期存款、债券、保险年金)相比,投资股市能获得更好的长期回报。1926~1995年期间,美国经历了大萧条——经济危机、战争、石油危机、1987年股市大跌,但股市仍有10.54%的综合回报率。(3)进行多样化投资(diversity),分散投资风险,例如购买共同基金。(4)进行成本均摊的投资(dollar-cost average),即连续投资。(5)依据年龄变化而改变投资策略,也被称之为“生活方式型投资”(life style investing)。(6)拥有一处安心住所(have a secure home base),首先,过去几十年来房价上涨的幅度大大高于下跌的幅度,其次,老年时可以借助于自己的房子实行“反向抵押贷款”养老(马歇尔,2003)。总之,这些社会化的养老保障模式应该是更加理性、可靠的选择。

替代率:养老金价值相当于某基期的工资(扣除养向养老金缴费后的净值)的比例,诸如相当于退休前一年或两年,或者退休者整个工作期的平均工资的比例。

综合上述内容,可将多层次社会化的养老保障计划设计如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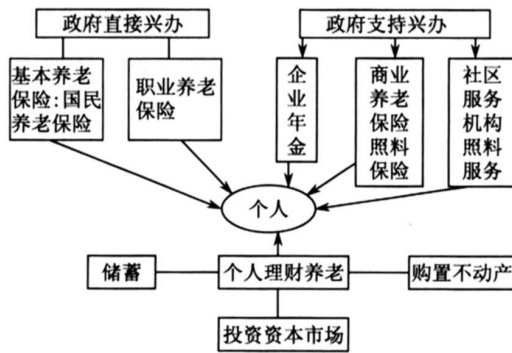


图 1 多层次社会化养老保障示意图

6 简要结语

未来的养老保障,既不是家庭全部包下来,也不是国家的完全保障,而应该是以个人为责任主体的国家帮助的社会化的保障模式;必须通过建立终身养老计划和多渠道养老资源组合。家庭养老必然衰落;完全依靠公共养老金也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公共养老金要受制于诸多因素,即使很完美的公共养老金也不过是解决基本养老需求问题。

总之,随着人口、家庭结构、代际关系的变化和社会经济的转变,人们的养老方式必须做出调整;社会化养老事业需要加快发展;政府、社会和个人都需要增加紧迫感,做出物质和制度上的充分准备。

参考文献:

- 1 杜亚军. 代际交换与人类的养老制度.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 1988
- 2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老龄事业的发展白皮. http://www.bokee.net/bloggermodule/blog_viewblog.do?id=440359, 2006
- 3 刘庚常. 我国农村家庭养老存在的基础与转变的条件. 人口研究, 1999; 5
- 4 刘溶沧. 养老:靠国家还是靠自己. 社会保障制度, 2002; 8
- 5 马歇尔·N·卡特. 信守诺言—美国养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思路.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 6 穆光宗. 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 华龄出版社, 2002
- 7 世界银行. 防止老龄危机.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 8 王树新. 中国养老保障研究. 华龄出版社, 2004
- 9 郭沧萍. 实行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是历史的选择. 中国老年学学会编. 中国的养老之路. 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8
- 10 杨志英. 家庭养老仍然是我国老年人养老的主要方式. 人口研究, 1996; 6
- 11 姚远. 对中国家庭养老弱化的文化诠释. 人口研究, 1998; 5
- 12 姚远. 非正式支持的理论与实践.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 13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中国城乡老年人口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 14 朱继臣等. 代际关系与家庭养老. 中国老龄协会编. 中国的养老之路. 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8